

新能源之都城市区域产业名片发布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09453G

法定代表人：严德群

乙方（成交供应商）：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32939Q

签订地点：常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9月25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编制“常州·中国新能源之都”产业名片建设方案（2024-2027年）。

立足产业名片打造理论和实践基础，围绕“常州·中国新能源之都”产业定位和基础、区位优势 and 特色、文化底蕴和积淀，结合全球和全国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编制方案。

（二）策划常州市产业名片系列宣传。

策划“常州·中国新能源之都”产业名片系列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向公众发布“常州·中国新能源之都”产业名片的名称、理念等。

（三）提交成果

1份《“常州·中国新能源之都”产业名片建设方案（2024-2027年）》报告，提交 Word 电子版及纸质版 1 套；

“常州·中国新能源之都”产业名片宣传片 1 个。

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出版、转移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对互相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材料严格保密。

（四）实施要求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做好统筹、组织、协调，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工作实施，规范项目经费管理，持续跟踪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类问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城市区域产业名片发布实施内容，并及时做好总结梳理工作。负责所做服务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城市区域产业名片发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服务期限

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三、项目经理

指派董温彦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提交成果后由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一次性支付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六、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1号楼B座22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周峰

电 话：0519-85681294



甲方（盖章）：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方寿路27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方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28128300001622882

经办人：徐宁远

电 话：010-68209938

